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1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5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 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清算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剩余资产。因此, 上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对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进行财产清算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 因此, 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5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参见附注二有关以清算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说明。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5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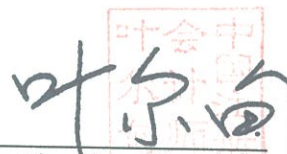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



陈 熹

注册会计师



叶 尔 甸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 1	17,975.01	11,904.88
结算备付金	五 2	276,818.22	240,095.29
存出保证金		1,838.91	31,93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96	1,018,08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00,009.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五 3	4,871,876.59	7,433.42
应收利息		50.70	(1,723.69)
资产总计		5,168,659.39	5,107,745.1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七 2(2)	4,135,790.1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 2(2)	3,622.52	3,823.56
应付托管费	七 2(2)	362.33	382.29
应付交易费用		396.50	380.50
应交税费		104.18	-
其他负债	五 4	20,981.67	36,000.00
负债合计		4,161,257.37	40,58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 5	974,848.90	5,005,400.00
未分配利润	五 6	32,553.12	61,75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402.02	5,067,15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8,659.39	5,107,745.18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1.0334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974,848.90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收入			
利息收入		112,809.69	1,907,293.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96.57	1,100,00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 息收入	五 7	106,213.12	807,291.31
投资收益		44,693.72	23,790.30
其中：基金投资收益	五 8	2,693.72	11,190.30
股利收益	五 9	42,000.00	12,6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92	(90.96)
		157,594.33	1,930,992.60
费用			
管理人报酬	七 2(2)	15,076.60	133,534.59
托管费	七 2(2)	1,507.72	13,353.37
税金及附加		10.34	-
其他费用	五 10	38,981.67	36,000.00
		55,576.33	182,887.96
利润总额		102,018.00	1,748,10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005,400.00	61,758.83	5,067,158.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018.00	102,018.00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4,030,551.10)	(131,223.71)	(4,161,774.81)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974,848.90	25,151.10	1,000,000.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5,005,400.00)	(156,374.81)	(5,161,774.81)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974,848.90	32,553.12	1,007,402.02
	2017 年 8 月 15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0,005,400.00	-	30,005,4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8,104.64	1,748,104.64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5,000,000.00)	(1,686,345.81)	(26,686,345.81)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499,650,244.83	349,755.17	500,000,000.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524,650,244.83)	(2,036,100.98)	(526,686,345.81)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005,400.00	61,758.83	5,067,158.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詹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或“资产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 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五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资产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成立, 设立日的份额总额为 30,005,400.00 份, 其中有效参与资金利息折合 5,400.00 份。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东证资管, 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 包括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等)、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现金、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本集合计划不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正回购, 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根据资产管理人东证资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少于 2 人,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提前终止,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进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资管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批准报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因此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按附注三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按照《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及会计核算方法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本报告期末，各项金融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投资等金融工具的主要估值原则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即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活期存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276,818.22	240,095.29

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4,871,876.59	7,433.42

4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0,981.67	36,000.00

5 实收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5,005,400.00	5,005,400.00
本期参与	974,848.90	974,848.90
本期退出	(5,005,400.00)	(5,005,4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974,848.90	974,848.90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	30,005,400.00	30,005,400.00
本期参与	499,650,244.83	499,650,244.83
本期退出	(524,650,244.83)	(524,650,244.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5,400.00	5,005,400.00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	61,849.65	(90.82)	61,758.83
本期利润	101,927.08	90.92	102,018.00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1,362.05)	138.34	(131,223.71)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5,022.35	128.75	25,151.10
集合计划退出款	(156,384.40)	9.59	(156,374.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18年12月25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32,414.68	138.44	32,553.12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7年8月15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	-	-	-
本期利润	1,748,195.60	(90.96)	1,748,104.64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1,686,345.95)	0.14	(1,686,345.81)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349,755.17	-	349,755.17
集合计划退出款	(2,036,101.12)	0.14	(2,036,100.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17年12月31日	61,849.65	(90.82)	61,758.83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106,123.12	807,291.3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基金投资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4,029,651.19	51,266,377.37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4,026,957.47	51,255,187.07
	<u>2,693.72</u>	<u>11,190.30</u>

9 股利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产生的红利	<u>42,000.00</u>	<u>12,600.00</u>

10 其他费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20,981.67	36,000.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
	<u>38,981.67</u>	<u>36,000.00</u>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基金投资。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9 年 1 月 9 日)，上述基金已卖出，变现金额为 99.87 元。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 利息收入

自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后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 本集合计划由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416.35 元。

(3) 其他费用

自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后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 本集合计划冲回多计提的审计费共计人民币 981.67 元。

综合上述期后事项后, 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9 年 1 月 9 日),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008,799.95 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 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651,800,000.00	100.00%	833,900,000.00	100.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960.25	100.00%	396.5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8 月 15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1,652.25	100.00%	380.50	1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 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4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一天的管理费后, 停止计提集合计划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东证资管	15,076.60	3,622.52	133,534.59	3,823.56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3%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末, 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4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3%的年费率计提一天的托管费后, 停止计提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平安银行	1,057.72	362.33	13,353.37	382.29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集合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7,975.01	1,970.65	11,904.88	19,485.68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八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及应收利息。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基金投资，期末估值总额为 99.96 元，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1%。因此，本集合计划资产无重大金融风险。